

正修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91.10.7 教務會議通過
95.10.2；105.3.7；106.3.6；107.10.1；107.12.24；108.6.3；108.12.23；
109.3.9；109.9.2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整合現有教學資源，學生學習領域及培養第二專長，以提昇其就業競爭力，依據大學法第 11 條第二項、第 27 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9 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程之設置由各學院、系擬訂設置宗旨、課程規劃、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修讀學程相關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學程變更時亦同。
- 第三條 學程分為「學分學程」及「微學分學程」，學程之課程規則應以跨域課程為原則。「學分學程」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12 學分至 20 學分，應修科目至少須有 6 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微學分學程」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9 學分至 11 學分，應修科目至少須有 3 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選修通識課程學分不可認定為跨系學分。應修學分數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學程得訂定申請選讀學程學生之資格、條件及人數限制。
- 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至「申請學分學程系統」線上申請。
- 第六條 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其學業成績應以其主修系及加修學程學分合併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畢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退學規定之計算，均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申請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原定之修業年限。
- 第八條 學生申請選讀學程應經原主修系及學院審查同意。
- 第九條 凡修滿主修系及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原主修系學院列印名冊，經教務處及主修系確認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十條 108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四技新生依規定「學生畢業前至少修畢一個所屬學院內開設(微)學分學程，或所屬學院同意跨院之(微)學分學程」，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其中「微學分學程」至少 3 學分以上、「學分學程」至少 6 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得計入主修系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且完成學程課程取得學程證明者，得不列入各系訂定之可跨系或跨院選修學分數之限制；惟 107 學年度(含)入學前之大學部四技新生，放棄或未完成修習學程課程，其已得之學分，得列入各系之畢業應修選修學分計算。
- 第十一條 為因應培育學生之「數位科技」知能，109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四技新生依規定「學生畢業前至少修畢一個所屬學院內開設(微)學分學程，或所屬學院同意跨院之(微)學分學程；及所屬學院內開設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其中「微學分學程」至少 3 學分以上、「學分學程」至少 6 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得計入主修系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且完成學程課程取得學程證明者，得不列入各系訂定之可跨系

或跨院選修學分數之限制。

第十二條 各學院、系應訂定輔導學生修習跨域學分學程，並納入系發展模組課程。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跨領域(微)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107.12.24.教務會議通過
108.6.3；109.9.28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及培養第二專長，並輔導學生順利取得(微)學分學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日間部四技自 108 入學新生起，各學院規劃院級必修課程「跨領域學程學習」0 學分 1 小時於所屬之各系新生課程標準，並於四年級下學期開設。
- 三、各學院應規劃開設(微)學分學程課程及取得學分學程修課標準，以供所屬之各系學生選課。
- 四、學生於大學部四年級畢業前取得所屬學院內開設(微)學分學程，或所屬學院同意跨院之(微)學分學程者，均可抵免該課程，並發給(微)學分學程證書。
- 五、學生於畢業前尚未修畢所屬學院開設之(微)學分學程者，其所缺少之(微)學分學程學分，除「工程數位科技」、「商務數位科技」、「生活應用數位科技」等微學分學程以外，可依下列課程認列：
 - (一)學生曾修畢「雙主修」內之所屬課程。
 - (二)學生曾修畢「輔系」內之所屬課程。
 - (三)學生曾修畢所屬系開設之「就業學程」課程。
 - (四)學生曾修畢所屬院系開設之「產業學院」課程。
 - (五)學生曾修畢所屬院系開設之其他計畫性課程。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其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要點規定限制。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生活創意學院「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學分學程

一、學程目標與學習成效

大學是培育國家人才的重要搖籃，在角色定位著重於教學與研究；近年國際上一些大學已將大學社會責任列為校務發展的目標，期許讓大學除了研究教學外，也將大學專業的知識與技能引入到區域合作連結，實踐大學社會責任。為此，本院規劃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學分學程，課程內容著重師生瞭解與參與，引導本院師生組成跨領域的專業團隊，主動發掘地區的困境與需求，透過學校與地區合作，藉由學習參與的過程，實際協助地區解決問題，凝聚在地認同。

二、課程規劃

	課程科目	開課學期	學分/時數	課程代碼	主要開課單位	備註
核 心 課 程	創意與創業	一上 一下	2/2	40VN33	生活創意學院	
	社會責任	二上	2/2	40VN43		
	社區關懷與場域實踐	二下	2/2	40VN54		
	社會福利概論	三上	2/2	40VN55		
專 業 課 程	國際永續與文化學習	三上	2/2	40VN77	生活創意學院	
	創意藝陣	一上	2/2	431NXB	幼兒保育系	「創意藝陣」、「食農教育與活動管理」開課單位為休運系 「志願服務與社會責任」開課單位為通識中心
	食農教育與活動管理	二下	2/2	431NXG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二上	3/3	40AD21		
	代間關係	四上	2/2	40AR30		
	多元文化與家庭	四下	2/2	40AK26		
	志願服務與社會責任	三年級	2/2	300BX11		
	運動與健康促進	一上	2/2	431A38	休閒與運動 管理系	
	運動傷害防護與急救	二上	2/2	431A36		
	團康活動領導	二上	2/2	431N77		
	節慶活動規劃與管理	二下	2/2	431N39		
	健身運動指導理論與實務	三上	2/2	431NDV		
	社區休閒營造	四下	2/2	431Z18		
	餐飲衛生與安全(必)	一上	2/2	434A91	餐飲管理系	

課程科目	開課學期	學分/時數	課程代碼	主要開課單位	備註
食材認識與選購(必)	一上	2/2	434A27		
餐飲消費行為(選)	二下	2/2	434N89		
餐飲網路行銷(選)	三下	2/2	434N92		
生活化學與實驗	一下	2/3	430A30	化妝品與時尚 彩妝系	
化妝品衛生與法規	一下	2/2	430C08		
彩妝藝術學	二上	3/3	430D19		
醫學美容資訊	三上	2/2	430R09		
美容營養學	三下	2/2	430R04		
導覽解說	二上	2/2	40PF26	觀光遊憩系	
旅遊行程規劃與設計	二下	2/2	40PF33		
休閒產業發展分析與規劃	三上	2/2	40PU24		
生態旅遊	四上	2/2	40PU29		
海洋觀光	四下	2/2	40PU34		
設計行銷學	三下	2/2	439526	視覺傳達 設計系	
企業職場與倫理	三下	2/2	439318		
展示設計	四上	2/2	439527		
創業規劃實務	四下	2/2	439528		
職場英文學習技巧	三上	2/2	40CC59	應用外語系	
職場英文學習策略	三下	2/2	40CC60		
台灣景點英語導覽	三上	2/2	40CR73		
世界景點英語導覽	三下	2/2	40CR74		
數位影像處理	一上	2/2	432A37	數位多媒體設 計系	
數位媒體企畫	二下	3/3	432A31		
後製與剪輯	三上	3/3	432N52		
商品設計	三下	3/3	432N53		
數位出版設計	四上	3/3	432N63		
國際行銷管理/行銷管理/ 行銷企劃/網路行銷		2-3/2-3		管理學院	企管、國企、 資管、金融

課程科目	開課學期	學分/時數	課程代碼	主要開課單位	備註
電子商務		2~3			企管、國企、 資管
市場調查與分析		2			企管、國企
品牌管理/品牌經營		2			企管
專案管理		3			企管、資管
微學分課程		每門 0.5			管理學院
志願服務與社會責任		2/2			通識教育 中心
生態與永續環境		2/2			

三、取得學分學程修課標準

核心課程需修習且需通過 8 學分(含)以上，核心課程及專業課程共計需修 16 學分(含)以上，始取得「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學分學程證書。

四、附註